

# 当律师举起屠刀：社会失语的警钟与法律出鞘的呼唤

原创 喜欢狐狸的程序员 帮毛孩子找到回家的路 2025年09月30日 09:37 上海



# 29岁上海律师化名“猫中医” 三年时间持续虐杀4000多只猫

**律所发声：至今处于失联状态  
已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资料画面

现代+

近日 有网友称  
29岁上海律师姚某化名“猫中医”  
三年时间持续虐杀4000多只猫



月光倾城等3个朋友

29岁上海律师化名“猫中医”三年时间持续虐杀4000多只猫，律所发声：至今处于失联状态，已与该员...



现代快报  
公众号

+关注



33



49



25



14

↑ 更多视频

公众号 · 帮毛孩子找到回家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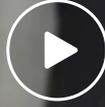
**三年时间持续虐杀4000多只猫**

**律所发声：至今处于失联状态**

已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资料画面

现代+



现代快报 v

9956



# 通报

弘安律师 Hongan Lawyer

2025年09月29日 20:01 上海 3人

近日有网友反映我所员工姚某虐猫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该员工至今处于失联状态，我所根据员工管理规范，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已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我所严厉谴责、坚决反对虐待动物行为。

感谢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关注!

上海市弘安律师事务所

阅读 3814



Baby 等 15 个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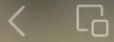
弘安律师 Hong...

4个朋友关注

+关注



公众号366羊毛孩330找到回家的路 141



**网友爆料上海一男子地下室虐猫**  
**深扒后发现对方疑似3年虐杀4000多只猫**  
**制作并传播大量虐猫视频**  
**网友怒了：不爱请别伤害 支持动物保护立法！**

9月29日（报道）

资料画面

洛阳网

9月26日晚上11点左右  
 上海市静安区某小区地下停车场  
 有市民发现一男子形迹可疑  
 留意后当场发现其制作  
 血腥、暴力的虐猫视频的工具和现场  
 并发现其长期拍摄虐猫视频  
 上传至网络传播



小Y等54个朋友  
来源：网络综合

网友爆料上海一男子地下室虐猫，深扒后发现对方疑似3年虐杀4000多只猫，制作并传播大量虐猫视频，...



洛阳网 已关注



2706



1657



2924



736

公众号 · 帮毛孩子找到回家的路

九月末的上海，夜色阑珊。某小区的地下停车场，本该是居民归家途中宁静的一站，却成了血腥虐杀的无形剧场。一名男子，行迹鬼祟，被市民撞破其正在制作虐猫视频。随身携带的专业工具、熟练残忍的手法，以及其后被志愿者扒出的惊人背景——一位网名为“猫中医”的、疑似长期在境外平台活跃的虐猫团伙骨干，其真实身份，竟是一名在职律师。

更令人触目惊心的是，据传此人多年来录制并发布了数百部虐猫视频，超过4000只猫在他手中以极其残忍的方式被虐杀。这不仅仅是单一的暴力事件，这是一个披着“体面”外衣的个体，对生命尊严的系统性践踏，是对社会文明底线的公然挑衅。当本应捍卫法律与正义的律师，举起了屠刀，我们若熟视无睹，那倒塌的将不仅是几只猫的生命，更是整个社会精神文明的支柱。

## 一、文明之殇：当守护者沦为施暴者，社会失语即是共谋

这起事件最令人心寒的，并非暴行本身，而是施暴者的身份与暴行背后所揭示的深层危机。

### 1. 神圣职业与人性沦丧的悖论

律师，在社会认知中，是法律的信徒、正义的代言人、权利的保护者。这一职业被赋予了极高的道德期待。然而，“猫中医”事件彻底击穿了这一信任。它残酷地揭示：专业知识与道德人格可以完全剥离。一个精通法律条文的人，可以一边在法庭上引经据典，一边在暗处进行最原始、最野蛮的暴力活动。他深知法律的边界在何处，并巧妙地游走在边缘，利用其专业知识规避惩罚。这种“知法而玩法”的行为，比无知者的暴力更具破坏性，它玷污了法律的神圣性，摧毁了公众对法治生态的信任基础。当法律的守护者都沦为暴力的实施者，我们还能相信谁？

### 2. 暴力产业化与精神世界的荒漠化

该嫌疑人并非一时兴起的发泄，而是将虐待行为“产业化”。他录制视频、博取流

量、发展下线、进行传播。这意味着，暴力已成为一种可供消费的“商品”。在境外平台上，存在着一个以残忍为乐、以血腥为交易货币的阴暗社群。这种行为的危害，早已超越了对动物个体的伤害，它是在系统地培育一种反社会的文化。当施虐者能从同好的喝彩和流量中获得激励，当残忍成为一种牟利手段和身份象征，整个社会的精神土壤就在悄然变质。它暗示着一种危险的倾向：对生命的敬畏、对痛苦的共情，这些维系人类文明的基石，正在被冷漠、麻木甚至是以他人（他物）的痛苦为乐所取代。

### 3. 社会熟视无睹是文明塌方的开始

尽管此事在社交媒体上引发了强烈愤慨，但我们依然能看到试图压热度、删帖的行为。倘若此事最终因“无法可依”或“执法困难”而不了了之，将释放出一个极其错误的信号：此类行为成本极低，社会容忍度极高。这是一种危险的“失语”。历史的教训告诉我们，文明的溃败往往始于对“微小”恶行的纵容。今天，我们可以对虐猫者说“这没什么”；明天，就可能对更广泛的暴力行为麻木。当社会集体性地在暴力面前闭上眼睛，实际上就是在为更大的恶行铺路。对弱小生命的保护程度，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水平的精确标尺。我们的沉默，就是递给下一个施暴者的刀。

## 二、法律之剑：刑事追责的可行路径与检察公诉的必要性

目前，公众的愤怒大多寄托于道德谴责和行业自律（如吊销律师执照）。然而，要真正形成震慑，必须启动刑事法律程序。尽管我国暂无《反虐待动物法》，但绝不意味着对此类行为完全无法可施。检察机关完全可以依据现有法律框架，探索提起公诉的路径。

### 1. 寻衅滋事罪的适用可能性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寻衅滋事罪，规制的是“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此罪的保护法益是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在本案中，嫌疑人在地下车库这一公共场所实施残忍虐杀行为并录制视频，其后更在网络上广泛传播。这种行为：

- **挑战公序良俗：**严重违背了社会公众对生命尊严和善良风俗的基本认知。

- **引发公共义愤：**事件曝光后，引发了大规模的社会谴责和恐慌，对社区安宁和网络秩序造成了实质性的破坏。
- **造成心理恐慌：**让特定小区居民，尤其是目睹或知悉此事的业主，产生严重的不安全感和心理不适，破坏了社区的和谐稳定。

检察机关可以论证，其行为已远超私人领域的范畴，而是公然挑衅社会公共秩序，符合“在公共场所从事悖德活动，造成秩序混乱和公众心理不安”的构成要件。此前，已有司法机关将网络上传播淫秽、暴力信息，或在线下实施极端悖德行为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行为，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先例。

## 2. 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法理延伸

虽然虐猫视频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淫秽物品”，但其核心是“暴力”内容的传播。我国法律对“暴力”内容的传播同样有严格的限制。检察机关可以借鉴该罪名的立法精神，论证其行为属于“传播残忍、血腥等违禁内容”，严重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特别是其发展下线、进行牟利的行为，构成了一个非法的“暴力内容传播链”，社会危害性显著。

## 3. 治安管理处罚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即使最终刑事定罪存在争议，公安机关也完全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寻衅滋事”行为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拘留、罚款等处罚。这至少能表明一种态度：此类行为是为法律所不容的。同时，行政处罚的记录可以作为其行为恶劣的佐证，为未来可能的民事诉讼（如精神损害赔偿，由受影响的小区业主提起）或行业惩戒提供依据。

## 4. 检察公益诉讼的探索空间

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已成为常态。那么，对于这种严重破坏社会精神文明、侵蚀公序良俗的行为，是否可以考虑纳入“等”外领域，探索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其诉讼请求可以包括：要求被告在公开媒体赔礼道歉、永久删除并禁止传播相关暴力视频、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用于公共精神文明建设等。这将是司法实践的一次有益尝试，能极大地彰显国家维护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决心。

### 三、未来之危：对青少年心理与价值观的腐蚀与扭曲

此事件的另一重巨大危害，在于其对青少年群体的毒害。在信息爆炸的时代，青少年极易接触到这些未经过滤的暴力内容。

#### 1. 扭曲的生命观与共情能力的丧失

青少年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反复接触以残忍虐待弱小生命为乐的视频，会严重扭曲他们对生命价值的认知。他们可能逐渐变得对痛苦麻木，失去最基本的同情心和共情能力。当虐待被包装成一种“酷”或“强大”的表现时，一些心智不成熟的青少年甚至会进行模仿，从而从虚拟世界的观众，演变为现实世界的施暴者。

#### 2. 暴力脱敏与犯罪行为的铺垫

心理学上的“暴力脱敏”效应在此类事件中体现得淋漓尽致。长期观看暴力内容，会降低对暴力的敏感度和厌恶感，增加在现实生活中使用暴力解决问题的倾向。对于正在学习如何应对冲突和情绪的青少年而言，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是灾难性的。它可能成为校园霸凌、乃至更严重暴力犯罪的温床。

#### 3. 不良社群的裹挟与价值认同的迷失

像“猫中医”所在的这类阴暗网络社群，为具有暴力倾向的个体提供了一个找到“同类”并获得“认同”的空间。对于现实中感到孤立、压抑的青少年，这种社群极具诱惑力。他们在这里找到归属感，其暴力倾向不仅不被纠正，反而被鼓励和强化，最终深陷其中，无法回头。这完全背离了我们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目标。

结论：从愤怒到行动，以法律与教育重塑文明底线

“猫中医”事件是一面照妖镜，照出了个体人性的幽暗，也映衬出法律与道德的灰色地带。它绝不是一件可以轻描淡写、随风而过的小事。

我们不能再停留在网络上的口诛笔伐。每一个感到震惊和愤怒的公民，都可以成为推动

改变的力量：

- **持续发声**：通过合法渠道，如“上海12345”市民热线、信访部门等，理性表达对此事件的关注和对动物保护立法的诉求。
- **支持司法介入**：呼吁并支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介入调查，探索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最大可能性。
- **推动立法进程**：这起事件再次以血的教训证明，出台一部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反虐待动物法》或《防止虐待动物法》已是刻不容缓。法律不仅要保护野生动物，也应关怀与人类文明共生的伴侣动物和流浪动物，明确虐待行为的法律责任，斩断暴力传播的产业链。

法律的归法律，教育的归教育。在家庭和学校中，我们必须加强对青少年的生命教育，培养他们尊重生命、关爱弱小的品格，增强其对不良信息的免疫力。

当律师举起屠刀，社会绝不能失语。我们必须用最响亮的声音、最坚定的行动告诉他，也告诉所有潜在的效仿者：这片土地上，文明不容亵渎，法律不会缺席，善良人民的良知，永远是惩治邪恶最强大的力量。为那无声的4000多个生命讨回公道，更是为了守护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为了给我们的下一代，留下一个充满同情与温暖，而非冷漠与残忍的未来。



喜欢狐狸的程序员

喜欢作者